

国寿安保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7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311,155.5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适时配置权益资产，并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裕债券 A 国寿安保泰裕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787	0207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4,321,822.02 份	25,989,333.5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国寿安保泰裕债券 A	国寿安保泰裕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58,612.39	11,432,782.56
2. 本期利润	3,042,545.21	10,058,107.0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1	0.039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503,474.69	26,829,653.5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6	1.032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保泰裕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7%	0.16%	1.10%	0.11%	1.87%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6%	0.15%	0.85%	0.11%	2.51%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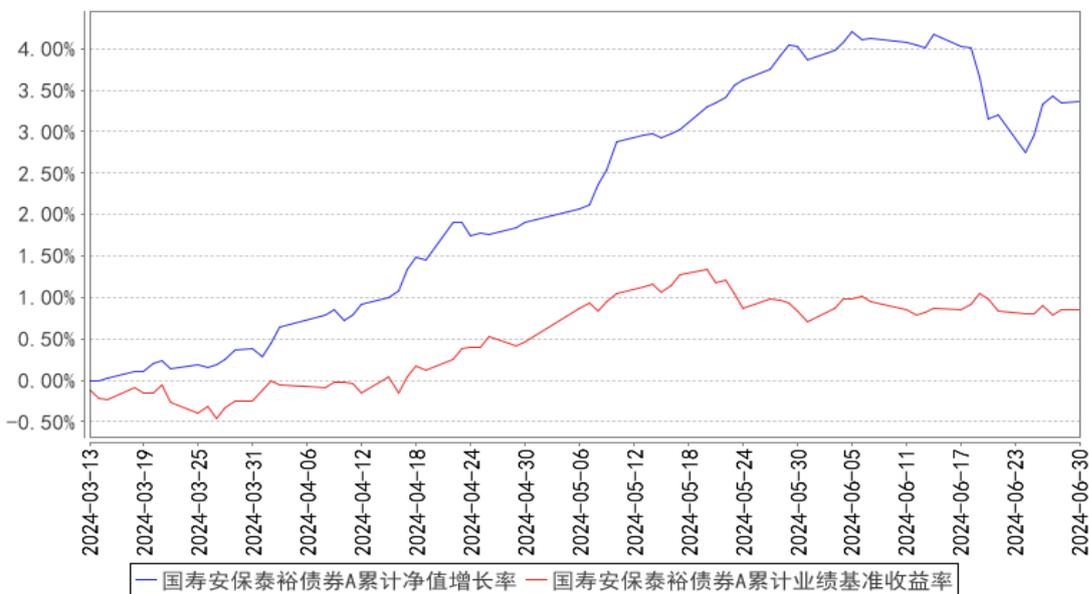
国寿安保泰裕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6%	0.16%	1.10%	0.11%	1.76%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3%	0.15%	0.85%	0.11%	2.38%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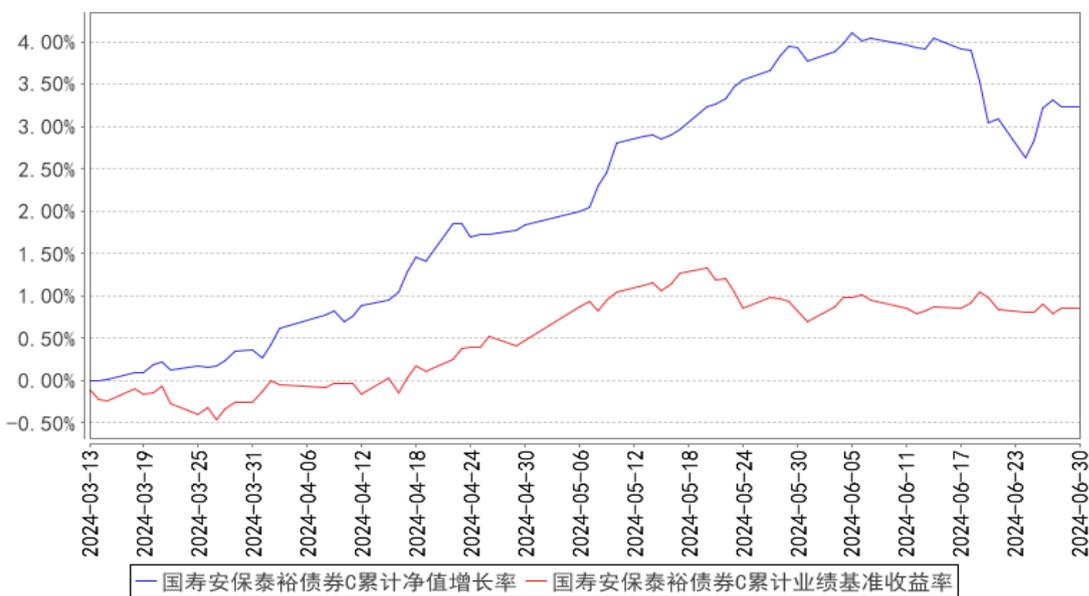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泰裕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寿安保泰裕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3 月 13 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图示日期为 2024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13 日	-	13 年	李谦先生，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经理。现任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陶尹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13 日	-	11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悦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

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本面弱复苏和信用增速放缓的格局未变，“资产荒”逻辑仍是债市主要驱动因素，收益率震荡下行，权益市场震荡下跌。二季度宏观层面表现为基本面的底部徘徊，一季度 GDP 同比好于预期，通胀温和回升，但 4 月以来 PMI 仍在荣枯线上下浮动，经济增长动能仍待提升。信用增速方面，金融数据“挤水分”背景下主要靠政府债务支撑融资。在地产限购、限贷政策放松的刺激下，居民表现相对淡定，尚未看到居民部门杠杆率的显著提升。

本季度内，在微观层面，政府债务供给冲击有限，规范贴息行为后非银机构配置力量增强，“资产荒”行情延续。海外降息预期持续走弱，汇率压力不减，央行货币政策保持定力，资金利率围绕政策利率窄幅波动。4 月，政府债务供给预期变化扰动债市，基本面边际改善，债市收益率震荡下行，下旬央行“关注超长债利率风险”冲击债市，收益率快速上行。5 月，特别国债供给冲击淡化，地产放松政策频出，政府主导推动“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多空因素交织，债市横盘震荡。6 月，虽然海外降息预期不断推迟，人民币贬值压力增加，央行货币政策维持中性，但随着经济数据回落，货币宽松预期再度发酵，规范贴息行为背景下非银机构流动性充裕，“资产荒”逻辑仍在，债市收益率缓慢下行。央行频繁提示关注“长期收益率过低”和“期限错配”风险，长债政策风险增加。权益市场延续弱势，红利等类债资产相对表现稳健。

本基金在季度内债券投资方面采用利率策略，根据市场波动情况灵活选择子弹型或哑铃型持仓结构，积极参与长债波段交易。在市场不确定性较高的阶段，积极进行杠杆调整，控制回撤风险，获得了较为稳定的收益表现。出于对风险和流动性的考量，在下一个季度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投资范围限定在低风险的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回购等资产方面。权益方面，以自上而下的思路优选大

盘指数基金、行业基金和个股标的，权益部分的投资着重控制回撤。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泰裕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3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7%；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泰裕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2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142,800.00	11.52
	其中：股票	23,142,800.00	11.52
2	基金投资	10,045,000.00	5.00
3	固定收益投资	131,208,280.63	65.30
	其中：债券	131,208,280.63	65.3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7,027.40	9.4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355,162.84	8.64
8	其他资产	174,409.03	0.09
9	合计	200,932,679.9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877,800.00	5.3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4,768,000.00	2.5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97,000.00	4.5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142,800.00	12.4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14	牧原股份	122,000	5,319,200.00	2.85
2	300498	温氏股份	230,000	4,558,600.00	2.45
3	603099	长白山	150,000	3,339,000.00	1.79
4	603199	九华旅游	100,000	2,980,000.00	1.60
5	600258	首旅酒店	200,000	2,470,000.00	1.33
6	600754	锦江酒店	100,000	2,298,000.00	1.23
7	000888	峨眉山 A	200,000	2,178,000.00	1.1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5,831,035.32	24.6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5,082,301.85	45.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5,082,301.85	45.6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94,943.46	0.1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1,208,280.63	70.4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004	20 付息国债 04	300,000	35,494,703.80	19.05

2	210203	21 国开 03	300,000	31,054,479.45	16.67
3	220322	22 进出 22	300,000	30,613,745.90	16.43
4	210220	21 国开 20	200,000	23,414,076.50	12.57
5	2400001	24 特别国债 01	100,000	10,336,331.52	5.5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的处罚；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3,790.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0,618.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4,409.0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107	温氏转债	194,346.52	0.10
2	127045	牧原转债	100,596.94	0.05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7,500,000.00	10,045,000.00	5.39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4,396.14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4,879.18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8,686.29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

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寿安保泰裕债券 A	国寿安保泰裕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7,613,577.51	297,251,121.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4,113,358.45	4,189,717.3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7,405,113.94	275,451,505.7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321,822.02	25,989,333.52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614~20240630	70,002,150.00	0.00	0.00	70,002,150.00	38.82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的风险，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此外，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大幅减小，不利于基金的正常运作。</p> <p>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0.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10.1.2 《国寿安保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0.1.3 《国寿安保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0.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0.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0.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10.3 查阅方式

- 10.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 10.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gsassets.com.cn
- 10.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